

证券代码：871531

证券简称：奥来德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奥来德

股票代码：871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汲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街道东平路委 24 组

权益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轩景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长春市二道区吉林街道东平路委 24 组

权益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轩菱忆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长春市绿园区东风街道迎春南路委 140 组

权益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汲璇、轩景泉、轩菱忆
奥来德、公司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汲璇、轩景泉和轩菱忆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汲璇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奥来德流通股2,000,000股，（占奥来德股份总数4.46%），轩景泉、轩菱忆本次未进行增持，李汲璇、轩景泉和轩菱忆合计持股比例由51.34%变为55.80%的权益变动行为。（其中李汲璇持股比例由0%变为4.46%，轩景泉、轩菱忆所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李汲璇，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学历，无工作单位。

轩景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内蒙古工学院锻压研究室教师；1992年5月至1998年7月，任长春三友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长春长江路电脑科技商品经营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处处长；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奥来德董事长兼总经理。

轩菱忆，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年5月至今，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产品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奥来德董事；2016年5月至11月，任奥来德监事。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李汲璇	奥来德	人民币普通股	0	0%	无	2,000,000	4.46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 限售股 0 股：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协议 转让
轩景泉	奥来德	人民币普通股	15,925,800	35.507	无限售流通股 3,981,450 股： 限售股 11,944,350 股：	15,925,800	35.507	无限售流通股 3,981,450 股： 限售股 11,944,350 股：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协议 转让
轩菱忆	奥来德	人民币普通股	7,102,000	15.834	无限售流通股 0 股： 限售股 7,102,000 股：	7,102,000	15.834	无限售流通股 0 股： 限售股 7,102,000 股：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协议 转让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方式进行。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受让股份 数量（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李汲璇	0	0	0	2,000,000	2,000,000	4.46
轩景泉	15,925,800	35.51	0	0	15,925,800	35.51
轩菱忆	7,102,000	15.83	0	0	7,102,000	15.83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汲璇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奥来德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奥来德总股本 4.46%，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汲璇及其一致行动人轩景泉、轩菱忆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合计由 51.34%变更为 55.80%，其中李汲璇持股比例由 0%上升到 4.46%，轩景泉、轩菱忆所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汲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所持有奥来德的流通股 2,000,000 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轩景泉和轩菱忆本次未进行增持或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汲璇、轩景泉、轩菱忆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 3、联系人：王艳丽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汲璇

2017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轩景泉

2017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轩菱忆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权益变动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299 号
股票简称	奥来德	股票代码	871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汲璇、轩景泉、轩菱忆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街道东平路委 24 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李汲璇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轩景泉持有公司 15,9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1% 轩菱忆持有公司 7,1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李汲璇变动数量：2,000,000 股，变动比例：4.46%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0,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46% 轩景泉变动数量：0 股，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5,925,8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35.51% 轩菱忆变动数量：0 股，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102,0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5.83% 李汲璇、轩景泉、轩菱忆合计增持股份数量：2,000,000 股，变动比例：4.46% 变动后持股数量：25,027,8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55.8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汲璇、轩景泉、轩菱忆

2017年12月27日